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9120241216006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 符合保险人承保对象范围、提供专业服务(见释义)的个人、公司、组织、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约定的追溯期(见释义)内,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单载明的专业服务存在过失、错误或遗漏, 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能提供专业服务, 造成委托人(见释义)或其利害关系人(见释义)的损失, 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经济损失赔偿请求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为引致该赔偿请求的专业服务必须满足如下情形:

- 1、根据被保险人与委托人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签订的业务合同而提供;
- 2、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完成;
- 3、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域范围内提供。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见释义)提供的专业服务超出其执业许可证、执业资格证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提供的专业服务;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无有效执业许可证、执业资格证, 或在执业许可证、执业资格证、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提供的专业服务;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 私自提供的专业服务;

(五)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提供非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业服务;

(六)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以外提供的专业服务;

(七)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在被保险人处任职或雇佣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

(八) 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已经完成的专业服务;

(九)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为其配偶或任何其他直系亲属提供的专业服务;

(十)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 或由与此等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中声称的事实完全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而产生、衍生的任何赔偿请求。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见释义）行为、犯罪行为、重大过失、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 账册、报表、文档、数据、资料、电子数据（见释义）或其他性质类似文件的损毁、灭失、遭盗窃或抢劫、丢失；

(八)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违反书面或口头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他人商业秘密（见释义），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

(十)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的明示保证，但无该保证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十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进行的任何担保；

(十二) 与被保险人的债务、破产、破产管理或被接管有关的赔偿请求；

(十三) 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过失，致使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十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与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恶意串通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间接损失（见释义）；

(四) 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五)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赔偿请求或索赔的情况；

(七)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转嫁给被保险人承担的、在无该协议的情况下本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但无该协议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风险因

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如果保险人要求，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将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提供专业服务的雇员名单及聘用证明、执业许可证、执业资格证提交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变动，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自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或者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将人员变动的名单提供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所聘雇员的执业资格由国家法定部门认定。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间通知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雇员的劳动合同及执业资格等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有关文件；
- (五)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与赔偿请求有关的业务合同；
- (六)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第一个赔偿请求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赔偿请求提出日期。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的二十四时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专业服务】指要求特殊的教育、知识、判断、技能且以脑力劳动而非体力劳动为主的业务。被保险人向委托人提供或交付的研究、分析、鉴定、结论、报告、报表或其他专业文件等都属于专业服务的一部分。

【追溯期】指从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起始日止的期间。

【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委托业务合同，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指与被保险人和委托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有利益关系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投资人、债权人、与委托人有业务往来的客户，以及依法或依合同有权了解、使用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或依照该专业服务做出决策的人等。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电子数据】指基于计算机应用、通信和现代管理技术等电子化技术手段形成包括文字、图形符号、数字、字母等的客观资料。

【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间接损失】指由保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的损失而间接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

除以上释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为准。